|  |
| --- |
| 「第21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 |
| 1. 活動主旨
 |
| 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，落實多元文化，「文薈獎」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，分享創作視角。 |
| 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 |
| 1. 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 |
| 1. 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 |
| 1. 徵選資格
2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3. 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。（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兩件）
4.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20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，本屆謝辭報名。
5.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 |
| 1. 徵件主題：「打開心靈的窗」（請參賽者自訂題目詮釋本主題）
2. 徵件類別：分文學及圖畫書、心情故事3類
3. 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徵件者，分文學及圖畫書2類，各類別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共四組。
4. 文學類：
5. 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
6. 文體不拘，字數以3500字以內為限，請勿超過。
7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細明體12級字。
8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9. 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，並採左側裝訂送件。
10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11. 圖畫書類：
12. 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。
13. 每件作品以8開（380x260mm）或16開（260x190mm）之畫紙平面畫作（不裝訂）。
14. 最低2幅最多10幅插畫。
15. 搭配文字者以800字以內為限，或不搭配文字（含0字）。
16. 採電腦繪圖者，請輸出8開（380x260mm）或16開（260x190mm）1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3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4份。
17. 手繪者，原稿1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3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4份。
18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19. 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之徵件:
20. 心情故事類：
21.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。
22. 參賽者為社會人士。
23. 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24.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
25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細明體12級字。
26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7. 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。
28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 |
| 1. 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2. 文學類：獎金總額42萬元（大專社會組23萬元，學生組19萬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大專社會組：
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|
| 1. 學生組：
 |  |
| 高中(職)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數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中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小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(前3名及佳作5名)擇優彈性調整。 |

1. 圖畫書類：獎金總額58萬（大專社會組37萬元，學生組21萬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大專社會組：
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1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|
| 1. 學生組：
 |  |
| 高中(職)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中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小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(前3名及佳作9名)擇優彈性調整。 |

1. 心情故事：獎金總額1萬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3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2仟元，獎狀乙幀 |

* 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％稅金。
 |
| 1. 評選方式
2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恕不接受重複投稿，重複投稿者以第一份投稿稿件為主。
3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 |
| 1. 收件及截稿日期
2. 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3. 符合參賽資格且報名成功（即資格審查報名資料、投稿作品均符合簡章規定者）之前800位(含)參賽者（依郵戳時間排序）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商品禮券」乙張。
 |
| 1. 報名方式
2. 報名須以郵戳為憑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切勿親送。
3. 報名文件：
4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。
5. 圖畫書類原稿1份，複本3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4份。
6.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，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7. 授權書正本兩頁1份。
8. 利用他人（含表演人）著作之授權書。
9.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。
10. 未滿20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11.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。
12. 前列兩頁之文件均請簽名或蓋章。
13.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。
14.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21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15. 掛號郵寄地址：407349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262號3樓之11「第21屆文薈獎徵件小組─木蘭文化收」。
 |
| 1.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（[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）徵件訊息/](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%EF%BC%89%E5%BE%B5%E4%BB%B6%E8%A8%8A%E6%81%AF/)書表下載，下載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，填寫完成後連同作品一併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21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0928-362854索取。 |
| 1. 注意事項
2. 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並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。由於報名須以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報名，切勿親送。
3.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4.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5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圖畫書類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7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於次年（下一年度）巡迴展辦理完畢退還得獎者。
8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9.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10. 本年度得獎名單將擇日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，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，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/有聲書事宜。
11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12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13.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14.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15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兩頁一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6. 響應環保，今年度參賽證明卡改為電子檔發送，凡報名參加第21屆文薈獎成功者，如需申請參賽證明卡，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E-mail，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，參賽證明卡將於頒獎典禮後，統一由E-mail寄發。
17.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 |
| 1. 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0928-362854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 |